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相应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应收款项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参考了同行业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以上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对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划分为账龄组合的账龄划分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3、公司对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划分和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内（含）	0%
6 个月—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0%
6 个月—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不断深耕新能源领域，新能源光伏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为了使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该部分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根据该业务应收款项的构成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实际发生数据，并参考了光伏新能源同行业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以上应收款项账龄划分和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该部分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划分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部分可比光伏新能源领域上市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东方日升（sz.300118）	钧达股份（sz.002865）	晶澳科技（sz.002459）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
7—1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5%
1年以内（含）	5%	3%	不适用
1—2年（含2年）	10%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0%
3—4年（含4年）	50%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综上，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仍然较为谨慎，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该板块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

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